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債　務　人　莊子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